

收文日期	107.9.14
檔號	608
保存年限	
承辦人	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湖口街1號
承辦人：鄭先生
聯絡電話：(02)23977379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郵件：ren00278@trade.gov.tw

42050

臺中市豐原區中山路252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70152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(檔案頁數甚多,請自行下載)

附件：如文(請至本局附件下載區下載<https://att.trade.gov.tw/>，識別碼：kqsfN)

主旨：有關簽發屬於美國對中國大陸301調查案課稅清單產品之原產地證明書，請貴單位自本(107)年9月13日起依說明嚴加審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貿易代表署已於本年6月15日、8月7日針對中國大陸301調查案公布對原產於中國大陸之818項、279項貨品加徵25%關稅，為避免少數業者以未在我國境內完成實質轉型之貨品，卻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（下稱產證），以致外國海關對檢附產證之我國貨品原產地產生質疑，並對該產品啟動關務詐欺調查，爰請貴單位確實依下列程序審核：

- (一)貨品範圍：屬於美國對中國大陸301調查案課稅清單（詳附件），申請我國為原產地並輸往美國之貨品。
- (二)通知申請人：本局產證線上系統協助警示貨品分類號列前6位碼與清單相符者，請洽詢申請人（非代為申請之報關行），貨品是否係美國對中國大陸301調查案課稅清單產品（詳附件，Product Description），以及是否符合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（下稱產證

經濟部
貿易局

管理辦法)第3條至第5條有關貨品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規定，並告知倘不符規定仍申請獲簽發產證者，恐涉違反貿易法第17條有關規定，經本局查獲將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予以警告、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1個月以上1年以下輸出、輸入或輸出入貨品。

(三)嚴加審查：獲申請人答復確認貨品符合產證管理辦法規定後，請依該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，確實審核產證申請資料；倘申請人答復不符者，請逕不核可該產證申請案。

(四)核發備註：於核可前於本局產證線上系統-申請案件審查作業之核發備註欄位，填報「已通知申請人並獲告，案內申請貨品屬美對陸特別課稅301清單產品，且符合產證管理辦法有關以我國為原產地之規定」（註：非屬清單產品者無須填報）。

二、貴單位於申請人申請簽發產證時，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或原產地認定之質疑，應依產證管理辦法第27條規定，報請本局處理。倘貴單位知悉上揭產地不實情事仍據以簽發產證，恐觸犯文書登載不實之嫌。請貴單位積極配合本局產證管理措施，以共同維護我國產證之可信度，避免外國質疑我國產證之真實性。

正本：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等105家產證簽發單位

副本：經濟部部長室、經濟部王次長室、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局長 楊珍妮 公出

副局長 李冠志 代行

